

B032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1月担保事项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简介(具体如下)	担保金额(万元)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月担保发生额:	31,682.04万元
是否在近期计划新增对外担保	V是□否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是 V否	
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1月担保发生额:	404.20万元
是否在近期计划新增对外担保	V是□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2.宇通顺南(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通顺南”)

3.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比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余额为1亿元	27.93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81

口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口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100%

口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到达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口对外担保户数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公司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下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经过股东会批准之前,可参照上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执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31,682.04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为购房人申请对购房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404.20万元。

单位:万元

2.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景升先生、郭介胜先生、李晓斌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推进控股股东及时清偿资金化解决违规担保暨免责风险及相关事项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近期,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事项,公司先后因以下三个案件被执行财产(司法划扣或支付和解款项),情况如下:

(1)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已更名为“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诉亿阳集团、公司、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邓伟及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被划扣人民币4,812.73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以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抵债,1,670.41万元,剩余1,342,73万元控股股东需用现金予以赔付;(2)公司因与崔宏峰、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1月23日支付和解款项人民币3,800万元;(3)公司因与北京天元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元润通投资有限公司”),邓伟、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1月29日支付和解款项人民币4,9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因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合计已被执行财产人民币11,842.73万元,控股股东尚未予以消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8.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此前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事项,已触及前述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作为独立董事,在过往履职期间,我们已多次通过现场询问、通讯交流等方式敦促管理

层加大对公司因对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风险的化解力度,尽快收回相关被执行财产;也直接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相关事项,要求其出具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细化方案的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并要求公司积极对内部控制加强管理和服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我们注意到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承诺对于上控控股股东尚需清偿的公司被执行财产(合计人民币11,842.73万元)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为此,我们提请公司管理层积极督促和升集团和控股股东,就积极解决因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的赔偿资金及相关事项做好以下工作:

1. 提醒公司管理层督促和升集团和控股股东按照承诺加大募集资金力度以清偿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赔偿资金。提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风险,依法依规敦促和升集团和控股股东尽快解决相关事项,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管理层要紧密跟进和升集团和控股股东的资金偿还及相关承诺。公司管理层要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相关事项,加强日常督促,强化日常联络,参与跟进和升集团和控股股东的推进实施,对和升集团事项做出动态评估,确保承诺得到落实。

3. 公司管理层要进一步加强内控规范管理,严控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和划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禁止不当或违规关联交易发生,防止出现新的风险。

特此致函,请予以高度重视!”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诚信信息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第四项适应症(用于治疗2L+ HR+/HER2-乳腺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申请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四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

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新型连接子进行开发,其通过偶联一种贝洛替单抗的衍生物双功能抑制剂作为有效载荷,药物抗体比(DAR)达到4.7。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偶联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有效载荷KL610023, 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在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定了KL610023具有肿瘤细胞膜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灭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斯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药物。

目前,科伦博泰已在多个国家开展多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布局10余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治疗或联合治疗的临床研究。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斯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

1.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HR+/HER2-乳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2.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三阴性乳腺癌(TNBC),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3.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肝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4.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5.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胆管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6.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结直肠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7.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黑色素瘤,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8.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膀胱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9.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鼻咽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10.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食管鳞状细胞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11.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头颈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12.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肾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13.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甲状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14.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15.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16.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17.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18.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19.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20.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21.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22.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23.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24.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25.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26.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27.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28.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29.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

30. 对实体瘤治疗: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晚期胰腺癌,其疗效和安全性、完全缓解率、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指标均显著优于既往治疗。